

#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1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冷传铭，男，1970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丹东市元宝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杨卫兵，女，1968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丹东市元宝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冷传铭、杨卫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(2020)第72号裁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4月25日以(2021)辽06执19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冷传铭、杨卫兵共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福民小区9号楼704室(丹房权证字第20160307007811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冷传铭、杨卫兵共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福民小区9号楼704室(丹房权证字第2016030700781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程继文  
执行员 李国祥  
执行员 许兆坤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
书记员 孙健